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專利權協議

謹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

- 就AEON信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AEON信貸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
- 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使用商標與AEON公司訂立的專利權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 AEON 信貸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EON 信貸及 AEON 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

- 就 AEON 信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 AEON 信貸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
- 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使用商標與 AEON 公司訂立的專利權協議。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 AEON 信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其中本公司客戶可於本公司之香港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方便地選擇其最偏好的支付方案（即由除 AEON 信貸外之實體發行的借記卡或信用卡、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信用卡的設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佣金支付總協議，AEON 信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其他支付方案及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主要使用 AEON 信貸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其他相關服務。

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開始及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屆滿。為確保持卡購買服務不會中斷，本公司邀請三名服務提供商（包括 AEON 信貸及兩名其他服務提供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訂約方）就上述持卡購買服務競標，而 AEON 信貸提供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計劃續訂上述由 AEON 信貸獨家並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及 AEON 信貸有條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允許 AEON 信貸提供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不損害佣金支付總協議所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效力。就 AEON 信貸發行的卡而言，佣金支付總協議涵蓋由 AEON 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 信貸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 AEON 信貸提供的卡服務。

主要條款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 信貸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年期須始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為期三年，惟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承認卡： 本公司應接納並承認持卡人就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作出支付所出示的所有卡。
- 收單服務： 就使用由實體（AEON 信貸除外）發行的卡的各筆已完成交易而言，AEON 信貸須根據發卡組織的規定負責向發卡金融機構／實體收取各交易款項。AEON 信貸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待收到有關銷售草案及／或銷售手冊草案（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各交易款項減適用商戶折扣額的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或本公司與 AEON 信貸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

- 費用： 經考慮 AEON 信貸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應向 AEON 信貸支付相等於商戶折扣額的費用，該費用將從 AEON 信貸向本公司支付的每筆交易的相應金額中扣除。
- 糾紛及拒付： 倘 AEON 信貸知悉任何拒付，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合理證明文件及／或資料可抗辯有關拒付的任何可能方法。
- 倘本公司與持卡人或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就單筆交易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存在任何糾紛，本公司應隨時彌償 AEON 信貸受到的所有索償，保持 AEON 信貸不受因有關糾紛引致的或 AEON 信貸遭受的所有費用、損失及責任所損害，惟 AEON 信貸違約或延遲導致有關損失或索償除外。
- 終止： 倘一方涉及若干活動例如(i)重大違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ii)清算、接管狀態；及(iii)欺詐活動或失實或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或倘一方終止經營其所有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即時生效。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本公司賬戶對 AEON 信貸保持超過連續三個月的休止狀態，則 AEON 信貸亦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除商戶折扣額以及因上述糾紛及拒付導致的應付開支（如有）外，本公司無須就 AEON 信貸擬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而應付其他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向 AEON 信貸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6.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8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2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10.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公司根據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預期整體業務逐步增長及店舖網絡擴張；(iii)在沒有消費券的情況下，預期透過信用卡支付的消費比例增加；及(iv)為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推廣（其可能產生應付 AEON 信貸的卡開支）導致的持卡購買交易額的潛在增長提供彈性之緩衝。

本公司根據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先前持卡購買 商戶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4	10.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7	21.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7	23.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5.8	12.2*

*截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間將不會超出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專利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刊發之公告。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AEON公司有條件訂立專利權協議以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

主要條款

專利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11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作為顧問

- 期限：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專利權協議之年期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惟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專利權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商標：根據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以下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之美食中心及餐廳。
- 技術支援：由於專業知識不時經開發或更新，AEON 公司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 費用及款項：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 AEON 公司支付：(a)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 0.2%之款項；及(b)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之總額之 0.05%之款項。
- 該費用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後三十天內支付，以批准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 不競爭：AEON 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AEON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於該地區內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 終止：倘另一方有任何持續或嚴重違約及（倘違約能夠補救）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書面補救請求之 60 日內對有關違約進行

補救，或倘另一方正在清盤、接管或停止經營等，則專利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立即終止。終止時，本公司將移除任何使用商標的所有標記及其他物體並於此後不再使用下列各項：

- (a) 包括由任何商標組成的任何貿易名稱的任何商標；及
- (b) 專業知識，

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作出相同事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專利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使用任何商標及／或專業知識須經訂約方單獨磋商及書面協定。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專利權協議每年應付 AEON 公司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9.9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0.9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考慮(i)下文所載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發展；(iii) 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iv) 為因（其中包括）額外的商店數量及／或匯率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進一步之銷售增長提供彈性之緩衝。

本公司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及其先前協議項下交易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先前專利權 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	4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	32.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4	34.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9.5 ^(附註 1)	37.2 ^(附註 2)

附註：

1. 指本公司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間產生的估計交易額。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專利費乃經參考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收入總額計算，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每年綜合財務業績後 30 日內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4 財政年度的任何專利費。

2. 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本公司預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將不會超出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通過招標邀請，本公司邀請三名服務提供商（包括 AEON 信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各自就其持卡購買服務報出服務費率計劃，而 AEON 信貸在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中報出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與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就 AEON 信貸發行的卡而言，佣金支付總協議涵蓋由 AEON 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 信貸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 AEON 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採購 AEON 信貸的服務將節省本公司的成本並可進一步為建設銷售及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而董事預計 AEON 信貸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各種付款方案及有關服務將帶來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專利權協議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認為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 AEON 公司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繼續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而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於應付專利費，本公司並不知悉市場中過去三年期間，有關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商標許可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專利權協議項下專利費經各方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而該等費率則與先前專利權協議相同。此外，AEON 公司僅向其於中國經營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附屬公司授予商標使用權，並以視作可與專利權協議作直接比較之交易收取相同適用費率。因此專利權協議項下應付專利費將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考慮。

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 AEON 公司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AEON 信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AEON 信貸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 AEON 信貸及 AEON 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信貸」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應包括 AEON 及由 AEON 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 AEON 之聯屬公司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內容有關先前專利權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 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卡」	指 帶有相關發卡組織不時規定形式的標記及／或全息圖像並由發卡組織成員（AEON 信貸除外）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就由 AEON 信貸提供之持卡購買服務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發卡組織」	指 萬事達、Visa、中國銀聯、JCB 及訂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納入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其他發卡組織
「持卡人」	指 攜帶、鍵入、使用或出示卡的個人
「持卡人在場銷售」	指 在銷售時持卡人以實物向本公司出示卡作為付款方式，而本公司可通過讀取芯片、EDC 終端刷卡、無接觸鍵入或使用銷售手冊草案的卡印記證實卡有效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專利權協議
「拒付」	指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 AEON 信貸償還就一筆交易而支付的金額，而本公司及 AEON 信貸間已結算有關金額，而該發卡組織未必向 AEON 信貸支付有關金額
「佣金支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客戶使用由 AEON 信貸提供的賒購信貸（包括（其中包括）AEON 信貸簽發的各款信用卡）進行購物而須向 AEON 信貸支付之佣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先決條件」	指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 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 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 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或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C 終端」	指 自有的或 AEON 信貸自費提供的電子數據獲取設備，本公司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進行使用，或以經 AEON 信貸批准的其他方式用於獲取卡的詳細資料，以獲取授權及向 AEON 信貸遞交交易。有關設備允許本公司插入、刷取、鍵入、或人工輸入所需的卡資料，並將有關數據轉至 AEON 信貸或自 AEON 信貸接收有關數據，用以授權及進一步操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6 樓 7-11 室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由 AEON 公司 於香港所擁有及／或註冊並不時根據專利權協議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JCB」	指 J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專業知識」	指 AEON 公司不時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費率」	指 加權平均佣金費率，根據服務提供商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取／將收取的持卡購買金額乘以可收取的相關商戶折扣率（取決於卡類型及業務類型（倘適用））計算得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標」	指 由 AEON 公司 於澳門所擁有及／或註冊並根據專利權協議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銷售手冊草案」	指 AEON 信貸自費提供的紙條，當本公司在遭遇 EDC 終端故障、電話／網絡連接錯誤或電力供應中斷且因此無法使用銷售草案時使用，以代替銷售草案
「萬事達」	指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商戶折扣額」	指 適用商戶折扣率乘以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應付的交易額

「商戶折扣率」	指 介乎 0.98% 至 1.90% 的折扣率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i) 於其本身商店內擁有下列三個類別中至少兩個，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 (a) 衣物、鞋類及配飾； (b) 不包括本釋義(a) 及(c) 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美容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 (c) 食品；及 (ii) 佔用超過 5,000 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包括本公司授權予以其自有名義及以其自有賬戶進行交易之獨立商店的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由 AEON 公司 於中國所擁有及／或註冊並根據專利權協議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先前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公司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公司 於 2024 年 7 月 11 有條件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銷售草案」	指 AEON 信貸自費提供的紙條，不論是否由 EDC 終端生成，本公司用以證明持卡人從本公司收到、購買或租用商品及／或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 500 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收入總額」	指 以下各項之總額：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直接銷售總額；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專櫃之銷售總額；及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 所有均源自 AEON 公司 授予本公司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為免生疑，就本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任何上述第(i) 至(iii)項之部份
「商標」	指 香港商標、澳門商標及中國商標
「交易」	指 持卡人自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購買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行為，其透過持卡人在場銷售發起並完成，而其付款在持卡人的卡賬戶中扣除
「Visa」	指 Visa Incorpora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